

為上市公司獨董購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隨著更多大公司醜聞被揭發，公司普遍缺乏內部監控文化，監管機構收緊規例，及更多小投資者參與監察管理層甚至引發巨大訴訟，大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獨董）已感到其潛在法律責任風險比前重得多，與其薪酬回報的比例也愈來愈遠。

筆者曾提出「別叫獨董太沉重」，上市公司欲要吸引及挽留獨董，除加薪外，長遠來說還是要限制獨董在監控上的額外職責，避免超過其可承擔的能力和風險，並將獨董的法律責任合理化和成文化。

香港起步較遲

根據英美的經驗，上市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Directors and 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也可幫助聘請

和挽留資深董事（特別是獨董）。現在英美絕大多數上市公司都購備專為董事而設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其決策或行動而招致的索償風險，在歐美，很多人只會在有這種保險的提供才願意擔任獨董。自安隆事件後，保險公司的董事責任保險生意大增。

香港《公司條例》直至二〇〇四年才修訂，之後容許公司可以為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管治守則》亦建議上市公司為所有董事購備適當保險以針對對董事的法律訴訟。香港起步較遲，目前約有六成上市公司已購有這種保險，相信需求日後將更殷切。

董事責任保險的投保人為公司，受益人為公司董事。保費主要由公司支付，但按當地法例的不同，董事或要付上小部分保費。受保範圍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監管機構、債權人和競爭者等，如認為公司董事作出有損他們利益的決定，就可提出申索賠償或非賠償訴訟。保險公司會負責有關訴訟的支出和賠償。舉一實例，某一上市公司小股東透過衍生訴訟控告公司董事，指董事在抵抗一敵意收購行動時過分濫用公司資金進行昂貴廣告攻勢，結果董事雖獲勝訴，但法庭辯護費用超過二百萬元，全由保險支付。如公司董事作和解或敗訴，保險公司也會替其支付有關賠償金額。

被告董事勝訴機會低

至於投保金額和保費，保險公司會考慮投保公司董事會過去的組成和表現、公司管治結構、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文化、董事有否過多額外職務、審計過程、大股東過往行為、上市地點、業務性質、業績與財政狀況等因素而定。若大股東過去有不良紀錄，保險公司可拒保或收取高昂保費。保費一般由十多萬至數千萬元不等，保額也可達數億元。但也有公司批評一些保險公司合約條款苛刻和索償過多限制。

事實上，涉及控告公司董事的案件近年有所增加。理論上，一般很難在法庭上證明個別董事違反對公司忠誠或行事謹慎的責任，但根據〇四年國立新加坡大學的一項案例追蹤研究，因原告人可以用多種不同理由和法律依據以提高其勝訴機會，被告董事在訴訟的勝訴機會頗低，不超過三成。提出訴訟的單位較多為政府及監管組織、機構投資者、小股東、債權人等。案件種類主要為疏忽、毀約、欺詐、違反忠誠與授信責任、違反謹慎及技巧責任、侵權和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等等。法庭對被告判決較多為作賠償、監禁、罰款、除牌或取消任職資格，和實施禁制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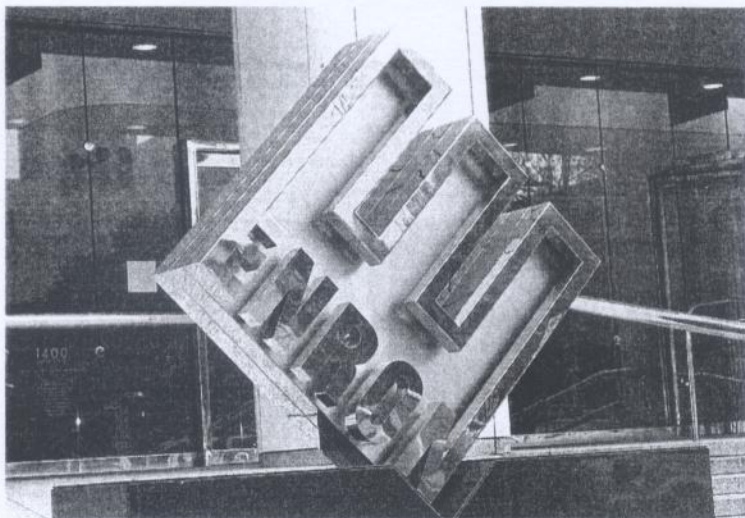
但筆者對這些看法有所保留。事實上，筆者認為目前獨董的責任風險過高得不合理，雖然很多公司致力提高其管治水平和很多董事都是盡心盡力，但在這種風險環境下購買責任保險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公司購備責任保險可為盡職的董事提供多一份安心。

長遠加強董事教育

筆者建議所有香港上市公司都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購買的公司亦應盡快作出檢討。公司亦有責任在董事接受委任或上任前通知其有關責任保險的安排。而董事本身也應謹慎考慮有關保險對自己的保障。

長遠來看，我們亦要加強董事教育，提升他們對自己職責和法律責任的認識，浸大商學院即將推出的「董事學證書課程」，正可滿足部分的需要。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自安隆事件後，保險公司的董事責任保險生意大增。

（彭博圖片）



港交所的《上市公司管治守則》建議上市公司為所有董事購備適當保險，以針對對董事的法律訴訟。

（彭博圖片）

有人擔心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會增加董事的道德風險，減低其行事謹慎的程度，及增加法庭訴訟和索償的數目。